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标准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及编制背景

1.1 任务来源

本文件是根据《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立项的通知》（厦建学会综字 [2021] 29 号）组织海峡两岸相关专家编制。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研究中心、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厦门）建筑有限公司、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中国台湾）、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编制背景

2019 年 1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指出：“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

2020 年 2 月 12 日，时任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强调要“精准推进闽台经济合作，持续推进两岸应通尽通，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大陆近年来已实施一系列先行先试对台开放政策。但因台湾地区和大陆的建筑行业标准、名词术语存在差异，台湾地区建筑企业与执业人员对大陆建筑行业的理解执行、语言文字上出现困难与偏

差，由海峡两岸差异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对两岸建筑业技术交流、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管理等建筑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福建省作为海峡两岸交流的前沿，台商投资地集中地区，有条件更有必要开展海峡两岸标准共通研究。

为进一步扩大建筑服务领域对台湾地区的开放，促进海峡两岸建筑行业更好融合发展，需要加快制定海峡两岸建筑行业标准，以实现两岸标准融合互通。首先选择名词术语对照作为两岸标准共通的基础。

2 编制工作基本情况

2.1 前期工作

2020年由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与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会同有关单位对海峡两岸现有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对比研究。

针对国标《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以及台湾地区标准《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加以对比分析，梳理两者在发展历程、专业术语、适用范围、标准结构形式、标准表述差异性等方面的异同，分析两者之间的优缺点。

在比对海峡两岸无障碍设计规范过程中，对两岸技术名词术语的表述有所差异，为了让两岸工程技术人员对技术涵义有统一的理解，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提出编制《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立项，

2.2 成立编制组

厦建学会综字〔2021〕29号文下达后，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便组织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中心、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厦门)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中国台湾)、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建

筑系、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成立编制组。

2.3 编制组工作

编制组成立以后，便对立项申报时的《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收集相关标准：GB/T 33660-2017《城市公用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GB/T 36719-2018《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GB 50642-2011《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TB 10083-2005《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DBJ/T 13-325-2019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台湾地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从上述标准中理出在《草案》里没有的术语，补充到《草案》修改稿中。修改稿几经编制组成员订正，并经台湾地区多位专家完善台湾地区的释义。2022年5月30日编制组会议讨论修改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3 编制原则

1、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本文件是为了提供海峡两岸专业人士对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使用过程用语有一个共同理解的释义。

3、本文件以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台湾地区《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中名词术语部分为主，吸收与无障碍有关的现行国标、行标和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汇集，以表格形式进行对照。

4、为了取得共识，各名词术语以英文作为共同参照，列出两岸各自习惯用语及其释义，避免产生歧义或错误解读，消除专业人士的沟通障碍，提升交流准确性。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编制组

2022.6.2